

建

7 4万
(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

建設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第一科

省府訓令

今委甘肅平涼市工政署侯條例及
還奉付身表仰公由

本

王元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刻

25 12 19 日 (星期六) 17 時
省建字第 23405 號

1-5-10

收文 字第 號

事由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一五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另七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特字第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令行抄發該條例及附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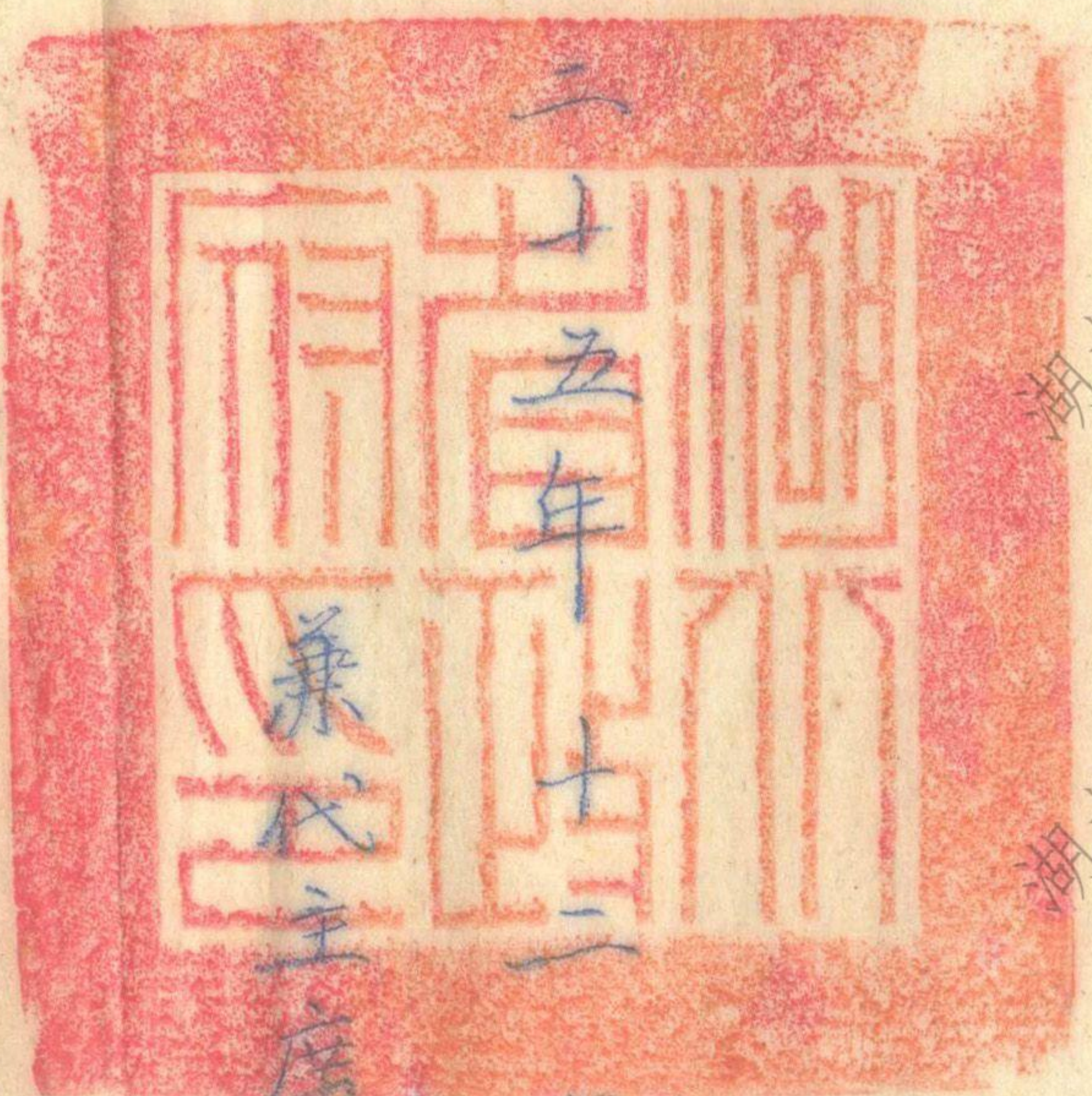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兼代主席盧

鑄

拾玖日



校對楊鴻通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為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為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京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鋪捐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繳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施行。

依法徵收。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還本次數	還本數	付息次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六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	五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二八	五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七三,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二九	五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三,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	二五二,五〇〇
三〇	五	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一,五〇〇	二三一,五〇〇
三一	五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十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	二,七八七,五〇〇